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使用權資產以租賃環保園T2及T3地段

該租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3日，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於2024年4月批出的環保園T2及T3地段的招標租約與業主訂立該租賃。根據該租賃，該租賃的期限為20年及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租賃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資產收購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該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3日，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於2024年4月批出的環保園T2及T3地段的招標租約與業主訂立該租賃。根據該租賃，該租賃的期限為20年及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

該租賃的主要條款

該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5月13日。
- 業主：由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業主)。
- 租戶：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 物業：新界屯門38區龍門路133號環保園T2及T3地段，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
- 租期：自2024年5月29日或業主向租戶交付物業管有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20年。
- 用途：經營有關退役動力電池的處置業務。
- 租金：租期首五年為每年5,878,080港元(即每個曆月489,840港元)，其後每五年期間可進行檢討，據此，經修訂租金將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或發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即初始租金X(最新消費者物價指數/租期開始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
- 初始租金乃基於本集團提交的招標文件，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環保園的過往租金；(ii)工業用地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香港工業用地物業的可用性而釐定。
- 租戶根據該租賃應付的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按金：5,939,040港元，相當於6個月租金加額外金額3,000,000港元。

擔保：總額為2百萬港元的本票，以擔保及保證租戶妥為履行及遵守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估計金額約為79.1百萬港元(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乃經參考租賃期內應付基本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

有關業主的資料

業主為由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租戶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本公司於全球從事綠色能源業務，包括動力電池處置及電池儲能系統(「**BESS**」)業務。

租戶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租戶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處置、其他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該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環保園是香港首個綠色循環產業園，是香港環境保護署專為綠色循環回收行業興建的設施。承租環保園地段2及地段3將為本集團提供約9,420平方米的土地，將用於發展退役動力電池處理業務，完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的行業布局。租期為20年將為本集團於綠色產業提供業務持續性，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租賃的條款(包括應付租金總額)乃經香港環境保護署公開招標後釐定。考慮到本集團在環保相關業務方面的業務及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根據其條款訂立該租賃乃一項合理的商業決定。董事會認為,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租賃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資產收購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該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業主」	指	由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該租賃」	指	業主向租戶出租環保園T2及T3地段，租期自2024年5月29日或業主向租戶交付物業管有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期20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新界屯門38區龍門路133號環保園T2及T3地段，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租戶」	指	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期」	指	自2024年5月29日或業主向租戶交付物業管有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20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恆教授。